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至第3次招考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5年6月10日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《教師法》第14條第1項、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各款所定不得任用情事者；其相關規定如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牴觸者，依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曾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- 四、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(決)確定者，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發現，錄取後取消其資格，經聘任者依規解聘。
- 五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六、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一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(須經公證)。
 - (二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三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(四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。
 - (五)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類科	佔缺	名額	備註
一般教師- 具體育專長	借調缺	1	具行政經驗尤佳
一般教師	編餘缺	1	具導師經驗尤佳
一般教師	進修留職停薪缺	1	具導師經驗尤佳
一般教師	外加代理(預估缺)	2	具導師經驗尤佳
特教教師 (身心障礙類)	實缺	1	

註：

1. 上述代理教師聘期為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惟其代理教師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，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。若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另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
2. 借調缺、編餘缺、外加代理缺，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3. 進修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人員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終止約，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，先行告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一般教師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第1次招考資格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者。
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	具第1次或第2次招考資格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教教師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(身心障礙類)證書者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第1次招考資格者或具修畢（小學）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	具第1次或第2次招考資格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(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)，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發出時間為準。
若甄選前一天(6/17)10時前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來電(電話：03-5373543分機 22，人事室)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甄試當天請至辦公室辦理報到，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，需黏貼照片。
- 三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asDMS13sMrzUFLyr5>
*資格審查以當日提交紙本文件為主，若未符合各階段資格則不安排面試，資料如有遺漏視同資格不符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電話：03-5373543分機 22
- 五、甄選繳驗證件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，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，驗畢退還)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(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(附件一)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
 - (三)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。
 - (四) 第1次招考人員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；第2次招考人員，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、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；第3次以後招考人員，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
 - (五) 曾任職學校離職(或服務)證明書影本。【無者免繳】
 - (六) 免役證明文件。【女性免繳】
 - (七)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六、招考方式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

第1次招考	倘該科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次招考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將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第2次招考	倘該科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次招考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將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第3次及以後招考	倘該科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招考。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將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若第3次甄選未足額錄取，則續辦第4至10次甄選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。	

陸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：

報考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時間
第1次招考	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中午12點 請依第五點方式報名	115年6月18日（四）下午1:30。請於下午1時10分至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教案，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。
第2次招考	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中午12點 請依第五點方式報名	115年6月18日（四）下午2:00。請於下午1時10分至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教案。 應試順序 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。惟本校得視前次招考辦理情形、報名人數及實際試務進度，機動調整後續招考甄選時間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第3次招考	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中午12點 請依第五點方式報名	115年6月18日（四）下午3:10。請於下午1時10分至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教案。應試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。 惟本校得視前次招考辦理情形、報名人數及實際試務進度，機動調整後續招考甄選時間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柒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辦公室（新竹市茄苳路70號）。

電話03- 5373543#22

捌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應試

一、試教（50%），教學演示（10分鐘）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	國小五年級下學期數學領域(單元任選) 並備教案3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彩色粉筆、電腦及觸碰式螢幕，其他設備或器材請自行備妥。
特教教師(身心障礙類)	國小四年級國語領域任選一課(版本不限) 並備教案3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彩色粉筆、電腦及觸碰式螢幕，其他設備或器材請自行備妥。試教對象以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學習障礙為主。
一般教師-具體育專長	國小高年級田徑、球類，試教場所在教室，並備教案3份，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彩色粉筆、電腦及觸碰式螢幕，其他設備或器材請自行備妥。

- 二、 口試(50%)：10分鐘（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）
- 三、 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- 四、 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 - (一) 試教佔50%、口試佔50%計算
 - 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 - (三) 總成績未達75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21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公告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22日17：00前依公告至線上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不願受聘，且取消錄取資格，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三) 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四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六)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- (七)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八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(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 次招考)

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教師(體育專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教師		編號		(相片黏貼處) (可附電子檔)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
地址	□□□		連絡電話		
e-mail :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
修習學分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科目(專長)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切結事項	1.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上列情事，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 2.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，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，不得拒絕。 3.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
應考人簽名	年 月 日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審查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（第7款除外）、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- 四、本人備妥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